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1)董事辭任；
- (2)董事調任；及
- (3)合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辭任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王鉅成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自2021年7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完會後生效。

王鉅成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王鉅成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王志勇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21年7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完會後生效。

王志勇先生，37歲，自2021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指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金融及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寶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執行董事（由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及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除上文披露外，王志勇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彼（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王志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志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1年7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協議。王志勇先生享有每月108,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的薪酬之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志勇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緊隨王鉅成先生於2021年7月12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由王志勇先生接替後，由於王志勇亦為主席，故本公司於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有所偏離。

儘管存在上述偏離，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失衡，因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決策過程共同承擔責任。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其營運，在合適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以增加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獨立性，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合規主任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5.19條，於王鉅成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而王志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以接替王鉅成先生，自2021年7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完會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勇

香港，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及吳承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載。